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天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790,7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刘波、刘杨、吴红野、杨宁因公出差

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石丽娜、王威因公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4861 号]，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878.63 万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股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个人考核指标，不存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激励股票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议案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9,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股东李天舒、邢龙、唐喜艳、刘伟杰、童萍娟、冷鑫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2,991,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199,228.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731,919.3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492,753.42 元（其中股权激励形成股本溢价为 4,340,753.42 元，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为 4,152,000 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8,977,453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8 元（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46 股，预计转增 3,172,963 股，无需纳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的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张蓉、韩君及肖静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决定就股权激励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并就回购的股票进行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回购注销股票事宜及权益分配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天舒、唐喜艳、邢龙、吴红野、刘波、杨宁、刘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七位候选董事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石丽娜、张英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两位候选监事均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90,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永俊，王俐人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天舒	董事	就任	2025-05-1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邢龙	董事	就任	2025-05-1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唐喜艳	董事	就任	2025-05-1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杨	董事	就任	2025-05-1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红野	董事	就任	2025-05-12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宁	董事	就任	2025-05-12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波	董事	就任	2025-05-12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石丽娜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5-05-12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英梅	监事	就任	2025-05-12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